国务院关于工业、基本建设、交通运输企业工人职员停工津 贴的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30164.htm (一九五七年七月九 日发布)一、工人职员因本身过失造成停工的时候,不发给 过失者停工津贴。非因工人职员本身过失造成停工的时候, 一般的按照本人计时工资标准的 7 5 % 发给停工津贴。如果 某些企业按照75%发给停工津贴有困难的时候,可以由省 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拟定较低的 津贴标准发布实行,并报国务院备案和抄送劳动部。二、 工 人职员在试制新产品、试用新机器、试用新工具、试行先进 生产经验、试行合理化建议期间,非因本人过失而造成停工 的时候,其停工津贴,按照本人计时工资标准的100%发 给。三、 在停工期间,工人职员原来享有的地区津贴(林区 津贴)、野外津贴、生活补贴都按照停工津贴的比例发给。 四、季节性生产企业、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、手工业合作 社企业的停工津贴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制定 标准发布实行,并报国务院备案和抄送劳动部。五、在一个 企业内连续工作已满六天以上的临时工,在停工期间,可以 按照本规定办理;学徒在停工期间的生活补贴照发。六、 建 筑安装企业的工人职员, 在冬季非施工期间的工资、 津贴支 付标准,另行规定。七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凡是过 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,都按本规定办理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